

律詩

五言
至一百韻

七言
凡一百首

自兩韻

上海古籍出版社

東南行

一百韻寄通州元九侍御澧州李十一舍

人果州崔二十二使君開州韋大貞外庶三十二補

闕杜十四拾遺李二十助教貞外竇七校書

南去經三楚東來過五湖山頭看候館水面問征途地遠窮

江界天低極海隅飄零同落葉浩蕩似乘桴漸覺鄉原

異深知產殊夷音語嘲哳蠻態笑睢盱水市通關閭煙村

混舳艤吏衙魚戶稅人納火田租亥日饒蝦蟹寅年足虎羆成

人男作牛事鬼女爲巫樓閣橫猖猖婦隕喧蒸販夫夜船論鋪

賈春酒斷銳沽見果多盧橘聞禽悉鷓鴣山歌猿獨叫野

哭鳥唐人行策第王水月外三种

烏鵲聲
曉明無信蚊蠅
驚浪不虞電光金玉窟室蜃結氣浮圖樹

裂山魈穴沙含水弩樞喘牛犁紫芋羸馬放青菰繡面

岑仲勉著

唐人行第錄

(外三种)

上海古籍出版社

04
24

唐人行第录

(外三种)

岑仲勉著

(原中华上编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 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5 字数 308,000

1962年4月第1版 1978年3月新1版 1978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7186·1 定价：1.60元

出版说明

在唐人诗文集中，经常发现以行第相互作称呼的例子，在初唐，则有如骆宾王集中之尹大官、窦六郎；盛唐以后，更与所任官职连带称之，有如杜甫集中之苏大侍御、彭州高三十使君等等。在当时是通行的习惯，而在后世则颇费考索，往往导致以下种种误解：（一）本为史传有名之人，而一用行第，则读者或反舍近求远，不能得其主名；（二）一人之行第，可能由于讹传，有几种不同，读者遂误一人以为数人；（三）行第之数字易于传误，亦可能引起张冠李戴的现象；（四）同姓同行第之人易启混乱；（五）即使有行第而兼有姓名，亦可能因一二字之差误而发生疑问。这些还是指有线索可寻的而言。至于一鳞半爪的出现，很难找到旁证，只可阙疑的，更不胜屈指。所以唐人习用行第一事，在阅读唐代典籍的时候，不能不说是一层障碍。

为了更正确、广泛地利用唐代资料，需要的工具书不止一种，而帮助解决上述行第困难的工具书，正是目前急需的一种。

以往的学者，对于这方面的努力并不多。已故的岑仲勉先生，他在治唐代文献时对这项

问题曾作过很大努力，他的研究成果就是这部《唐人行第录》。他的工作经过，以及他所发现的一些问题，都已在序例中详加说明。他的考订，虽然还有存疑而未能决定的，甚至也还有不尽完备的地方，但对研究唐代文学、历史的人，无疑是一部不可少的参考书。

本书附有作者另外一些杂著：《读全唐诗札记》、《读全唐文札记》、《唐集质疑》三种，以备互相印证。

这次重印，用原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一九六二年版纸型，供读者参考。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七八年一月

唐人行第錄自序

抗戰前攻唐史，見唐人詩文喜以行第相稱，苦於記憶，則取其常見者筆之別紙。一九三八年入滇，維時研究所圖書在途，供讀者祇隨身零本，八、九月間在昆明青雲街靛花巷初興陳寅恪兄會面，渠詢余近狀，余以擬輯唐人行第錄對。布署稍定，歷覽全唐詩、文兩大巨帙，有見必錄，資料已得什九，則又念餽飣之功，非時所急，蓄之篋衍餘廿年，故紙已漸蠹爛矣。比歲，出版界多致力校勘工具之作，舊稿唐史餘瀋，中華滬所已爲刊行，因乘餘暇，取此稿從新整理。結果乃「張三呂四」，多半未知誰何，致用或不大；然孰能指實，孰無可考，或者藉此以作進一步之研索，積極之助雖缺，消極之用仍存，小道可觀，其無妨出而問世歟？

行第錄一類型作品，原始於唐人登科記，現時雖無傳本，由零星引文觀之，大概要可見，清代同年錄即其緒餘也：記進士之名字、籍貫、排行、三代履歷及妻子等，乃雁塔題名之擴大化。中唐人說及登科記者如權德輿感懷三十韻詩自注云：『曾王父成都府君，曾祖叔梓州府君，長安府君，同以進士居甲科，載在登科記之內也。』又封氏聞見記三：『好事者紀其姓名，自神龍以來，迄於茲日，名曰進士登科記，亦所以昭示前良，發起後進也。』其後則廣川書跋八趙璘登科記跋云：『見首末盡亡，蓋自開元二十三年至貞元九年，其間亦又有缺刻，不可倫序，或遺去

十年，或少三四年，在姓名中又泯滅過半，此書既久，其存宜若是，以趙參所紀姓名，則又有異者，此不能盡考也。昔鄭顥當知太（大）中十年舉，宣宗索登科記，顥表曰，自武德以後，便有進士諸科所傳姓名，皆是私家記錄，尋委當行祠部外郎趙璘采訪諸家科目記，撰成十三卷。今所存纔六卷，而亡者十七八矣。」依鄭顥表則唐初早有之，但止限於進士諸科中人。

依登科記而編者亦名諱行錄；昌黎集一〇《早春與張十八博士籍遊楊尚書林亭寄第三閣老……》詩，注云：「第三閣老，楊於陵之子嗣復也。」朱熹考異云：「今按洪本、第三作三弟，云澄本如此。」陳景雲韓集點勘二云：「令狐澄本作三弟，亦非，楊嗣復行六，非三也，見白樂天集。嗣復後入相，唐史有傳，澄生長貴胄，而於近時宰輔，亦偶未悉其行次，足知考訂之難，此諱行錄之可資採證也。」又云：「館閣書目諱行錄一卷，以四聲編登科進士族系、名字、行第、官秩及父祖諱、主司名氏，起興元二年（困學紀聞一八作元年），盡大中七年，其書出於唐季，新史藝文志作諱行略，宋志作錄。至撰書人姓名，則二志俱逸之矣。行、戶郎反，或讀本字、非。」按昌黎集注及朱熹考異皆嘗引諱行錄，其書當佚於元代，後來亦必有續刊，非至大中七年而止。洪氏韓子年譜韓館下引諱行錄云：「咸通四年第進士，時右常侍蕭倣知舉，試謙光賦，澄心如水詩，中第八，行第二十五。」又韓荅下引同錄云：「咸通七年狀元及第，時胡彌侍郎知舉，試被荅以象天賦，新蒲含紫茸詩，行第二十六。」是咸通初之諱行錄，洪氏猶及見，疑館閣所收未全，或

洪本爲宋敏求所續之後錄（見紀聞）也。

唐人如何計算行第，亦有考論之必要。白氏集二三祭符離六兄文云：『從祖弟居易等謹祭於符離主簿六兄之靈』，祭烏江十五兄文則云：『從祖弟居易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敬祭於故烏江主簿十五兄之靈』，其同卷祭浮梁大兄文則云：『追思曩昔，同氣四人，泉壤九重，剛奴早逝，巴蜀萬里，行簡未歸』，是居易同胞只四人，顧同集二八與微之書云：『唯收數帙文章，封題其上，曰他日送達白二十二郎，便請以代書』，其行次乃二十二，則知居易固聯從祖兄弟爲排行也。又如韓愈言，維我皇祖，有孫八人，洪氏韓子年譜舉其七，而岌行十二（昌黎集二三），愈行十八（河東集三一），殆亦合曾祖所出以計也。

不寧惟男，女復如是，唐人文字往往稱廿幾娘，非同父而生女廿餘人也。

至行第錄之編纂，順數目次序而排比，乍觀之似甚易易，然性質與他類撰作不同，自有其特殊困難，不能以文義檢核，譬如李二，本或作李三，豈易斷定二、三之任何是非耶。唐人率依祖、曾所出以聯排行，即使知其同胞若干，要亦無補。今試摘取較著之人物觀之，如：

元十八集虛或作元八

王十一起或作王三

白二十二居易或作白二十

宋五之間又作宋十一

李三吉甫或作李二

李七翹或作李六

李十渤或作李九

李十一建或作李十、李十二

李二十六程或作李二十一

杜十四元穎或作杜二十四

孟六浩然或作孟大、孟八

皇甫十曙或訛皇甫七

梁二肅或作梁四

庾三十二敬休或作庾三十三

裴十迪或作裴十二及裴十四

此種參差，無疑多由於傳刻之訛，自改者（如崔胤四十後改四十一）極少見，吾人處此，計唯從衆爲較穩之方法。此外，唐人比較兄弟之順序，尚有一套特殊計算，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孫譏誌之撰人孫徽，自稱第十九弟，在孫景裕誌中則孫徽稱第二弟，孫綱稱第五弟，此非景裕爲孫大、

徽爲孫二、綱爲孫五之謂，特就兄弟年齡比之，謂徽次於景裕二人、綱次於景裕五人而已，與行第無關，不要誤會。

更有因遺集編纂失當而使人惝恍迷離者，則如杜牧確知爲杜十三（據義山詩集），而今全詩杜牧下收《走筆送杜十三歸京》一首，有句云：『應笑內兄年六十』，內兄卽妻兄，是牧妻亦姓杜矣，不可也。質言之，此乃牧妻弟送牧之詩，編者顛頂，故致誤收樊川集內，此一例也。又張南史爲張二倉曹（據耿津詩），而今全詩南史下收《酬張二倉曹楊子所居見寄兼呈韓郎中左補闕皇甫冉》，如依所編隸，是張二倉曹與張二倉曹互爲酬唱矣，寧不可笑。其實詩題末六字『左補闕皇甫冉』已標出作者之名，奈冒充方家者之盲於目何，此二例也。又據余所考，張二十員外爲張繼，駱四爲駱賓王，而今全詩張繼下收《酬張二十員外前國子博士竇叔向》，其誤會與張南史詩同；駱丞集收《餞駱四》，誤會與前三例同。蓋唐人詩集常以和作附原作後（說之、曲江、太白等集猶存遺迹），後世昧於唐代習慣，遂至唱、酬等視，造成此類矛盾現象矣。今唐人遺詩，或云甲作，或云乙作，以余診之，其中儘有不少爲上項誤會所產生；唐集之真本，既不可復見，安得從而一一清理之。

以上係就其錯誤者言之，然文人稱謂，往往不循一格，非經詳細磨勘，未可輕率串連，如：

甲、岑參稱王季友曰『王七季友』，或『王七錄事』，或『王錄事』，此舉其行與名、舉其行

與官或單舉其官之異也。

乙、白居易稱吳丹曰『吳七』，或『吳七正字』，或『吳郎中七兄』，此舉其行、舉其行與官之異也。

丙、韓愈稱侯喜曰『侯十一』，或『侯協律』，或『侯主簿』，此舉其行、舉其各個時期歷官之異也。
丁、白居易集見『皇甫朗之』、『皇甫十』、『皇甫十郎中』、『皇甫郎中』、『皇甫澤州』，此舉其字、舉其行及其各個時期歷官之異也。

又仕宦之升沈無定，稱之者常隨時轉移，故李景儉初稱李寬中秀才，繼爲李六協律、李六拾遺，繼爲李六侍御、李六戶曹，又繼爲李六使君、屢易其稱，非詩人好奇詭，事應爾也。如：，

白居易稱李宗閔，先曰李七，又曰李七員外，又曰李七舍人。

元、白集稱李紳爲李二十助教，李侍郎公垂，李二十侍郎或李二十尚書。

其中尤令人惶惑者，如：

武元衡同一詩題內『相公三兄』及『中書三兄』，相公與中書均宰相也，同時作相者吉甫及絳同是中書侍郎，試問孰指吉甫、孰指絳？

李三、白氏集六作『願言』，而全詩作『固言』，願言與固言顯非同人，究何者爲是？又元和

時代有三個李三爲相。

元和時代李六見於元、白等集者凡數人，不駁定其名稱，從何以領會詩意，更何從進一步爲之箋釋。

李十一建、李十一景信與李六景儉之糾纏不清，同者如皇甫七湜與皇甫十曜。

元和前後常見之楊八，計有四人，其中楊歸厚一人，已有拾遺，萬州、唐州、壽州、鄭州、虢州、庶子諸稱之不同。

白氏集之楊九，既爲弘貞，又爲漢公。

總言之，行第雖小事，由於其情節之複雜曲折，要不能以大意出之，今試再述數事以當程式，對於整理古籍之工作，庶乎或有啓發也。

一、依文義以定其姓。全詩孟浩然《醉後贈馬四》，「馬」一作「高」，按詩有『吾嘗聞白眉』之句，白眉爲馬氏典實，知作馬爲合，馬之草寫類於高也。又全詩李嘉祐《送竇拾遺赴朝因寄中書十七弟》，舊注，「竇拾遺叔向，其弟竇舒也」，按此詩有『憑爾將書通令弟』句，注以爲叔向之弟，當由此引申，然令、舍字近，「令弟」當「舍弟」之訛，叔向答詩固云『想到長安誦佳句，滿朝誰不念瓊枝』（見紀事三一），如是叔向之弟，嘉祐雖可稱曰令弟，但叔向不應稱己弟爲瓊枝，兩者不相容也。況嘉祐有《袁江口憶王司勳王吏部二郎

中起居十七弟之詩題可以相證乎。依此詳考，知中書十七弟乃嘉祐之弟李紓，並無竇舒其人，詳說見篇內。

二、依事實以求其名。全詩權德輿『哭劉四尚書』，據詩知劉自方鎮入朝而卒。約同一時期內劉禹錫亦有『許給事見示哭工部劉尚書詩因命同作』，（按許名孟容，據舊書一五四，約貞元十五年遷給事中，貞元末改太常少卿。）其詩原注稱，劉尚書自渭北節度以疾歸朝，拜工部尚書，未上而卒，與權詩所哭，顯同一人，據此以推尋，乃確知劉四工尚卽舊書一三之劉公濟也，詳說見篇內。

三、依行第以求其名。穆寧四子，贊、質、員、賞，著名於世，今已確知質爲穆五，員爲穆六，又據新傳賞官監察，則權德輿詩之穆七侍郎（御），其必相當於賞無疑矣。

四、依文義以正其名與行第。今本元氏長慶集二〇在『喜李十一景信到』之後，繼以『與李十一夜飲』及『贈李十一』七絕各一首，乍觀之，一若李十一仍是景信矣；然夜飲詩云，『忠州刺史應閑臥，江外猿聲睡得無』，景信不過白居易從江州遣來之致書郵，何以忽稱爲忠刺？又贈詩云，『淮水連年起戰塵，油旌三換一何頻』，油旌切刺史，景信只一州書佐，元氏竟慨嘆於淮水戰役，致州刺史屢更，亦極不切題。余嘗細求之，『六』字草寫近於『十一』，兩詩皆酬新授忠州刺史李六景儉者，時景儉方自唐鄧行軍司馬上忠刺任，路過通

州，元與景儉交素厚，故有上兩詩之作。宋人編綴遺集，未經考史，只以前題爲李十一景信，景儉之名復與景信同上一字，遂自作聰明，改「李六」爲「李十一」，使讀元詩者茫無頭緒矣。由此知所謂宋本元集，亦未盡可據，徒醉心於古香古色者應驗之以目也。

五、姓名、行第、官歷與事業之互相串合。劉長卿詩言滁州刺史李十六在陽羨山營別墅，未署其名。紀事二七則言李幼卿由右庶子出爲滁刺，別業在常州義興（卽陽羨山所在），此依其姓、行、事業而可將李十六結合於李幼卿者也。錢起詩有『贈李十六』，又說及太子李舍人之別業，太子舍人與左庶子均東宮官屬，此又可依其姓、行、事業而將劉、錢之詩結合爲一人者也。得此兩種結合，則詩人李幼卿之傳略，比紀事充實得多矣。

簡言之，傳於今之唐人文章，如果能細心體會，仍有不少可闡明及發掘者，是在乎吾人之努力也。

再總結本錄所記唐人行第，大概可分爲甲、乙兩類：（甲）類，原文或記載上已明著其名與行第，若行第有參差，則取其可信者。（乙）類，原文或記載上未著其名字，而由本人考定或擬議者。乙類中各條不無疑難之處，故作一總錄，庶覽者知所注意，且因而辨別是非；以下所錄，即此類之行第也。

行大 朱去非 契苾何力 畢構 劉伯芻

自序

- 行二 田遊巖 李令從 邵楚菴 崔邠 梁肅 陳式五 趙冬曦 盧藏用
行三 舒元輿 賀蘭朋吉 楊於陵
行四 祁樂 員半千 郎士元 趙炎 劉晏 劉公濟 穆贊
行五 任華 李揆 皇甫岳 韋溫 張錫 張叔 楊譚 蕭俛
行六 王震 令狐定 李諒 陸餘慶 賈曾 黎燧 韓會 蘇弘
行七 王珣 王之渙 武譚 獨孤汜 穆賞 韓泰 賽如玢
行八 崔峒 傅靄 楊虞卿 萬齊融 劉方平 薛元超
行九 陳允初 賀朝 楊漢公 蕭鄴
行十 宇文籍 皇甫鏞 張涉 楊魯士 鄭肅
行十一 吳士矩 李夷簡 慕容承 李讓夷
行十二 林袞 武少儀 喬知之 儲光羲
行十四 沈述師 鄭錫
行十五 武儒衡 陳羽 斬恆
行十六 李幼卿 孟簡
行十七 李紓 沈詢 侯釗 馮著

行十八 元集虛 王仲周 鄒儒立 嚴休復

行十九 任憲 沈旣濟 常建 陸展 蔣冕

羅邵興

行二十 任宇 梁淑 裴休

行二十一 丘爲

行三十二 盧嵩

行二十三 李訥 章臯 崔公穎

行二十四 崔咸

行二十六 閻伯均

行三十五 裴贊

行三十七

魏珪

抑猶有言，名字方面，本編所闕甚多，苟能博通乎史實之聯系，作家之交際，人事之變化，文字之檢查，可補入者當不在少數，然非一朝一夕所能呈功也。舊著讀全唐詩、文札記及唐集質疑三篇，與此錄多可互相發明，因取殿其末，是爲序。時一九六〇年五月三日，順德岑仲勉。

編例

本錄所據，除全唐詩、全唐文、兩唐書、太平廣記及唐人專集、唐人筆記（唐語林在內）等之外，如唐文續拾、唐文拾遺、敦煌抄本、近年出土墓誌等均就所見儘量採入。專集如文苑英華、唐文粹、國秀集、河嶽英靈集、又玄集、極玄集、盛唐四家詩（孟浩然集，王維摩詰集，高適常侍集，岑參嘉州集）、唐六名家集（常建，韋應物蘇州集，王建，鮑溶，姚合少監集，韓偓內翰別集）、五唐人詩集（孟浩然襄陽，孟郊東野，李紳追昔遊，溫庭筠金荃，韓偓香奩）、唐人八家詩（許渾丁卯，羅隱甲乙，李中碧雲，李羣玉文山，李商隱義山，薛能許昌，賈島長江，李嘉祐臺閣）、唐四名家集（竇羣聯珠，李賀歌詩，杜荀鶴唐風，吳融唐英歌）等，凡在手頭，均與於參校之列。其他偶然引敍者各見錄內，不復繁出。

材料非輯於一時，故同人作品，或引全詩、全文，或引專集，都隨泛覽所及，並不一致，要於事實無害。唯某種文字舛訛，因而特引別種者亦有之。

凡引詩、文題目，均用▲……▼以示起止，不加句點。引文字則仍用一般引號『……』。